

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

林嬌能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許彩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摘要

本研究以1999到2008年台灣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考量在家族企業型態下，公司從事租稅規劃時，若公司利益與家族利益相競合，其會以公司價值極大化或是從家族利益為考量？相較於非家族企業又是為何？亦即在我國特有的租稅系統與公司治理環境下，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是否會從事較多的租稅規劃。租稅規劃雖然對企業有節省成本的利益，但因為其隱避性和複雜性增加了租稅規劃潛在的成本及風險，包括來自管理者隱蔽行動所產生的非稅成本及被國稅局列為選查的對象。

本研究以有效稅率、財稅差異及剩餘財稅差異為租稅規劃代理變數，研究結果發現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會有更多的租稅規劃，與Chen et al.(2010)的結論不一致，我國家族企業業主愈會基於私利而左右公司的租稅規劃，符合Desai and Dharmapala(2006)的利益掠奪假說。現有的文獻指出公司治理，有利於健全企業營運行為，是以考慮加入三項公司治理變數，驗證是否會影響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結果顯示，相對於非家族企業，外部機構持股的比率、董事會規模會對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有所影響，當法人持股比率愈高及董事會規模愈大，家族企業會有較少的租稅規劃，顯示在我國公司治理環境下，外部法人機構、董事會規模存在監督家族企業租稅規劃之治理功能。

關鍵字：家族企業、租稅規劃、財稅差異、公司治理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Firms and Tax Planning

Gai-Neng L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Tsai-Lien Hsu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whether family firms prefer tax planning than non-family firms or not of Taiwan's listed companies from 1999 to 2008. Tax Planning is a part of corporate operation strategies. A completely tax planning is not just consider about low down tax, either need to consider its nontax cost which include some implicit costs and risk. In Taiwan, the family firms is an important organization type, its high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prevailing situation in which a greater agency conflict between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Such a family enterpris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pany engaged in tax planning, if the company's interests and competing family interests, which will maximize the value of the company or the family interests from consideration? Compared to non-family firms is that? Namely,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In this paper, use three indicators(book-tax difference, residual book-tax difference, effective tax rate) as tax planning prox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x planning and family firms support the hypothesis that family firms have higher tax planning than non-family firms in Taiwan, its contract to the findings of Chen et al.(2010).Therefore, this, in the control of family firms, family firm owners will be based on personal interests and more about the company's tax planning, reflect the family corporate tax planning more in line with the interests of entrenchment hypothesis, consistent with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 findings. The other three corporate governance variables were added to verify whether they will affect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amily firms and tax planning, regression results show that, compared to non-family firms, the ratio of long-term institutional ownership and the board size have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amily firms and tax planning.

Keywords : *Family Firms, Tax Planning, Book-tax Differe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壹、緒論

企業在進行商業活動或投資決策時，皆與租稅息息相關。又，租稅課徵具有強制性及不具個別報償之性質，因此不免令人有痛苦感。美國名法官 Jurist Learned Hand 在 *Commission vs Newman* 一案(159 F2d 848,CA-2,1947)中提到「法庭已一再諭示，一個人安排其事務，以降低應納稅額並非罪行」，如何在複雜的租稅環境下，藉由租稅規劃尋求對企業最有利的租稅成本，為企業所面對的重要課題之一。

根據報載（經濟日報，2010/10/22）：過去三年，Google公司利用把外國獲利經由愛爾蘭與荷蘭搬到百慕達的避稅技巧，總共節省31億美元稅負。Facebook和微軟等許多大公司也採用類似方法，使美國政府每年至少損失600億美元稅收。

租稅負擔是公司的重要成本之一，會減少可提供給公司和股東的現金流量，形成公司和股東鼓勵透過租稅規劃去減少租稅負擔的誘因。如上所述，以及文獻的證據顯示許多公司利用避稅減輕租稅負擔已成為重要的手段(Wilson,2009)。租稅規劃，最明顯的好處是可節省稅款、進而增強企業之市場競爭能力、確保企業的經營成果（利潤）及有助於企業資金調度且增加企業的市場價值(Desai, Dyck and Zingales,2007)。因此租稅規劃活動對於公司的財務決策似乎日益重要，加上近年來金融商品的創新、資本市場的整合，以及日益複雜的稅法，提供公司諸多避稅的機會，促使企業紛紛利用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各國稅賦環境的差異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和稅法規定的不同來進行租稅規劃，以減輕租稅的負擔。即使非國際化企業也會藉由各種的租稅減免而減輕稅負，如國內 Chen et al.(2001)、陳明進(2002)即證實土地、證券這兩項免稅規定會影響我國企業之租稅負擔。但是，因為租稅規避存在複雜與隱密性¹也形成管理當局自利的空間，例如安隆公司利用避稅措施，在不增加租稅支出下達到提高盈餘的目的、Dynergy 公司也進行了一系列複雜的租稅規劃交易掩飾其虛增之財報績效，此種積極性的財務報導為管理者或內部人，帶來更高的執行報償或暫時增加股票的價格，方便其利用內線交易提供私人的利益(Cheng and Warfield,2005)。是故，租稅規劃雖然對企業有節省成本的利益，但因為其隱避性和複雜性增加了租稅規劃的潛在的成本及風險，包括來自管理者隱蔽行動所產生的非稅成本(Scholes et al.,2009)及被國稅局列為選查的對象（Mills 1998;黃美祝 2010）。

¹ 本文所謂隱蔽性，主要觀點是企業之租稅節省不宜過度宣傳，理由有三：(1)引發投資者質疑管理階層的正直性。(2)引發稽徵機關的質疑。(3)引發社會對租稅正義之質疑，進而督促稅法之修正。

家族企業股權集中，相對地可享有高比例租稅規劃利益，當然，也必須同時負擔相關成本。Chen et al.(2010)針對美國標準普爾 1500 大企業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家族企業較非家族企業有較少的租稅規劃，其主要所持的理由是家族業主更加關注非稅成本，諸如股價的折損、國稅局潛在的調帳查核及處罰，以及家族聲譽的減損。

Desai and Dharmapala(2009)從經濟觀點認為租稅與公司治理交互作用可分為三個方向：第一，租稅系統的特質，例如稅率結構與政策施行的能力，將影響管理者的行動與影響代理問題的範圍。第二；公司治理環境的性質，例如對於外部投資者的保護與法律管制的自我約制，將影響租稅系統的運作。第三，租稅規避不只是一種從政府移轉給股東之簡單形式，而是經理人可能因租稅規避而獲得利益。從過去的文獻中得知，影響企業進行租稅規劃，除了規模、資本結構、資本密集程度、獲利能力等企業特質外，企業所處的環境在公司治理的規範與租稅稽徵法規的強度與執行上都有重大的影響。根據 La Porta et al.(1996)的研究指出台灣所屬的法制體系（歐陸法系），對投資者保護較弱，也導致股權集中現象普遍存在。根據相關調查顯示，我國國稅局的稽徵人力嚴重不足，爰此，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紓解查帳人力之負荷，已由全面查帳改為一定條件下選案查核，實施會計師簽證、擴大書面審核及選案查核等措施，惟囿於稽徵人力，選查案件比率始終無法提高²，此外，現行稅法中許多對於營利事業的短漏報所得，僅能調整課稅所得額並不能加以處罰³。例如，交際費申報超過規定限額或製造業申報原物料超過耗用標準等，稽徵機關查獲之後僅能剔除補稅及加計利息，並不能課以逃漏稅之違反處分，也因此可能大幅削弱了稽徵機關稅務查核的遏阻效果。是以，我國租稅稽徵環境，適足以導致營利事業存有僥倖心態，而增加租稅規避之行為。加上家族企業可得租稅利益（包括盈餘可分配額及競租(Rent-seeking)⁴）相對提高，是故本研究預期我國之家族企業會有較高之租稅規劃。

另外本研究針對另外三個公司治理變數：外部法人持股比率、最大外部大股東持股比率與董事會規模，探討當存在額外的制衡家族企業組織型態特質的因素時，對於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是否產生影響。

²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九十四年度研究報告研究發現，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面臨之問題：國稅局因查核人力不足，無法就申報查帳案件逐一調帳查核，申報查帳案件逐年增加，抽查比例偏低，造成稅賦不公平之現象。

³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⁴Eggertsson(1990)則認為，競租行為為個人企圖增加自身財富時，對其社區的淨財富造成負面貢獻的行為。任何政策及法令規章之制定，在缺乏完善時，私人可能會以合法或非法的手段由他人及社會取得資源來謀取私人利益。

本研究針對我國 1999 年至 2008 年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料，探討我國家族企業型態及其公司治理機制對其租稅規劃之影響。儘管 Chen et al.(2010)已為文探討家族企業基於對非稅成本之重視，較不會從事租稅規劃之實證結果。但是，我國之稽徵環境、國人對於企業之租稅規劃措施重視與否，在 Desai and Dharmapala(2009)的論點下，這些現象對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都會產生不同的影響。是故本研究針對我國家族企業是否為較多的租稅規劃之實證研究，結果發現：(1)我國家族企業確實有較多的租稅規劃與預期相同，也不同于 Chen et al.(2010)的結論；(2)外部監督具有部分抑制效果，適足以達到減緩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規模。

是故，本研究之主要貢獻有三：

- 一、本文是國內首先針對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家族企業是否有較多租稅規劃之探討。此擴展文獻針對不同稽徵環境下，確實存在對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行為有重大影響。
- 二、提供我國稽徵機關執行查核時的參考指標，有利於稽徵機關於制訂查核政策時，考量此一資訊，藉此提高查帳的效果，俾能有效遏阻部分企業積極進行避稅、逃稅行為之意圖。支持稅務機關稽核效率提高，對股東而言能夠發揮外部監督的作用，從而降低了第二種代理問題(Wilson,2009)。
- 三、健全公司治理，適足以抑制家族企業之自利行為，是故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環境，仍為往後提昇公司價值不可或缺的。而投資人在評估企業價值時，應將租稅因素、公司治理納入考量，因為若企業之獲利是因租稅規劃而來，企業之正直性與往後被查稅的風險會因而提高，進而不利於企業價值。

貳、文獻探討與研究假說

一、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之相關性

企業從事租稅規劃時，會權衡其利益和成本，然租稅規劃最明顯的好處是可節省稅款，減輕企業的租稅負擔，有助於企業在資金上的靈活運用(黃舒綺，1999)，並可提升公司的價值。但是，根據 Desai and Dharmapala(2007)研究避稅對公司價值的影響時發現，租稅規劃活動是否能有效提高股東的利益，並反應在公司的股價上，取決於公司治理因素，只有在公司治理良好的情形下，企業從事租稅規劃才會提高公司的市場價值。如果避稅是一項有價值的活動，那麼企業應該建立適當的激勵機制，以確保管理者進行有效的租稅規劃。另一項租稅規劃對決策者(管理者和家族所有者)潛在的好處，即藉由競租去掩蓋不

易理解的避稅活動。競租是指決策者進行非價值最大化活動，是股東的機會成本，包括激進的財務報告，奢華的消費，和關係人交易。

根據 Desai and Dharmapala(2006)之模型分析，發現競租和避稅之間具有互補的關係，他們指出，因為避稅活動往往包含非常複雜的交易，例如尋求境外避稅地或建立複雜的交易結構，適足以掩蓋自利基本意圖，逃避國稅局的查核或者投資者對其相關資訊的瞭解。複雜的交易結構包括跨國投資收益，智慧財產權的境外避稅等(Graham and Tucker,2006)。陳惠貞(1992)針對我國企業相關的研究也發現，企業國際化之後，最常用的國際租稅規劃工具是在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由於境外公司具有規避投資之政治風險、延緩盈餘匯回及課稅時程、資金籌措調度便利，避免法令限制、承受有限的投資風險及境外控股上市等功能（鄭凱文，2005；林嘉焜，2007）。此種國際租稅規劃活動更容易使經理人或家族業主隱藏競租活動。

如何透過避稅措施活動製造盈餘，安隆公司是一個很好的案例，2003年美國稅務聯合委員會(JCT)在國會提供了一份詳細的報告分析，內容報導安隆公司利用避稅措施，在不增加租稅支出下達到提高盈餘的目的，同樣地，Dynergy公司透過與第三方交易，故意將臨時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視為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並進行了一系列複雜的交易掩飾其虛增之財報績效⁵，此種積極性的財務報導為管理者或內部人，帶來更高的執行報償或暫時增加股票的價格，方便其利用內線交易提供私人的利益(Cheng and Warfield,2005)。當一家企業被內部人控制時，其會做出對自己有利的決策，可藉由高於市場價格購買資產，支付過多的顧問費，或在他們控制的企業借入更高的利率。例如早期的華隆案以及近年的力霸案均是控制股東利用控制力而淘空公司，俾利公司資源供其赴海外購置鉅額房地產及提供其個人、家族之奢華享受。

Chen et al.(2001)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上市與上櫃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報的處分投資與資產損益中，包含重大比例的證券及土地交易損益，足以顯著地降低其有效稅率。國內陳慧琪(2005)研究指出企業經常利用停徵、免稅之規定證券及土地，進行非營業常規交易之安排，藉以規避稅負。例如早期有名的華隆案即以土地高買(顯與市價不相當)圖利翁大銘，造成華隆公司鉅額損害及將每股價值高達 1,000 元以上之股票，以每股 120 元之低價賣給翁大銘，致生損害於華隆公司。利用高買低賣手段，達到利益輸送給關係人之目的。因為這些活動可以促進節稅以作為該公司的利益。事實上，為了減少避稅活動，許多國家最近頒布的法律，不允許扣除支付給關係人的利息和無形資產的費用

⁵ Dynergy 公司 2001 年度透過複雜的交易而增加 12% 淨所得係來自租稅利益。

(Schadewald,2005)。

租稅規劃雖有上述之利益外，但相對有其風險成本存在，一項重要的成本是涉嫌避稅訴訟所產生的違章罰款，當企業進行租稅規劃後，被國稅局調帳查核的機率提高（有效稅率偏低易被列為選查對象），Mills(1998)認為公司財稅差異愈大，其被國稅局審查及盈餘調整的可能性也愈大。同樣地，國內學者黃美祝(2010)的實證也顯示出財稅差異愈大之企業，國稅局愈能合理懷疑有租稅管理的行為，故對其施以較高的查核率。一旦被國稅局認定違章則將面臨補稅及罰鍰，更重者尚須面對刑責處分，即便是採取行政救濟來捍衛租稅規劃係屬合法避稅，仍免不了要經歷一段冗長時間始能確定，而這期間不僅僅只有時間成本，尚須額外支付人力、訴訟成本及負面新聞造成股價下跌的損失與企業的聲譽減損。Hanlon and Slemrod(2009)以股市的反應直接驗證投資者對於公司參與避稅新聞的看法，研究結果發現，當有消息指出公司參與避稅時，公司的平均股票價格將有下跌趨勢，其認為主要是因為投資者視這個消息為壞消息，避稅公司會面臨被查核的風險提高，避稅對企業價值而言，不增反減；其對避稅新聞與股市反應呈現負向關聯的另一個理由是，其認為股東將質疑管理當局的誠信問題，如果管理層會欺騙美國國稅局，則管理當局也可能會欺騙他們。根據這種觀點，他們發現，股票價格下跌對於公司治理較佳的企業影響較小，亦即公司治理較佳的企業，避稅新聞比較不會導致股東質疑管理者之機會主義。不過 Desai et al.(2007)以俄羅斯為研究對象，發現透過稅務機關的加強稽徵，可以增加公司市場價值。

家族企業在全球商業中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不論是歐美、亞洲各國或台灣的企業組織，家族企業是普遍存在的一種組織型態。根據利益掠奪假說(Entrenchment hypothesis)論點，因此家族擁有能力與動機去消費公司利益來圖利自身家族，進而產生利益掠奪。Fama and Jensen(1983)認為結合所有權與控制權的股東可透過交換公司利潤謀取私利，使公司績效下降。Shleifer and Vishney(1997)證實擁有較多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的控制股東，較容易對公司榨取私利，侵害其他小股東的權益。La Porta et al.(1999)以全球 27 個國家之上市公司為樣本，發現股權具集中的現象，有 68.59% 存在控制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且以家族控制最為常見。Claessens et al.(2000)以東亞 9 個國家 12,980 個上市公司為樣本，如以 10% 投票權為控制門檻，超過五成為家族控制型態，台灣有 65.6% 由家族控制。林嬋娟、張哲嘉(2009)研究期間 1998 至 2006 年間發現，我國家族企業占上市（櫃）公司整體約 57%，家族企業投票權與現金流量權偏離程度則高達 11.14%，非家族企業平均約 7.99%。這些企業由家族成員擔任公司負責人或管理階層之情形相當普遍（林穎芬、劉維琪，2003），

具有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特性。因此擁有較大的動機去極大化公司價值，同時也具有較大的力量，透過侵害其他股東利益來圖利自己。而家族公司在重要的經營職位上通常會由家族成員擔任，犧牲由專業經理人專業經營之利益，家族成員也可能為追求私人利益而放棄公司利益極大化的目標，在董事與監察人常屬同一血親或有裙帶關係下，造成監督功能弱化（廖益興等，2005）。另外，在嚴重的資訊不對稱下，使家族企業之管理和監督常在黑箱作業中完成，小股東的權益遭漠視，產生「弱股東、強董事」的現象。

目前國稅局的稽徵人力嚴重不足，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紓解查帳人力之負荷，已由全面查帳改為一定條件下選案查核⁶，實施會計師簽證、擴大書面審核及選案查核等措施，惟囿於稽徵人力，選查案件比率始終無法提高，造成部分營利事業抱持投機心態，以作假帳來規避稅負。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內容繁雜，涉及之專業知識頗多，查審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以致經驗無法有效傳承，以致稽徵效果不佳。陳明進(2006)對營利事業之課稅資料進行實證研究，探討稽徵機關查核對營利事業短漏所得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稽徵機關對逃漏稅的違章處罰可有效遏阻營利事業未來短漏報之情形；但若僅是調整納稅者的課稅所得額而無違章處罰，則不會增加營利事業未來之稅務遵循。由於現行稅法中許多對於營利事業的短漏報所得，僅能調整課稅所得額並不能加以處罰。例如，交際費申報超過規定限額或製造業申報原物料超過耗用標準等，稽徵機關查獲之後僅能剔除補稅及加計利息，並不能課以逃漏稅之違反處分，也因此可能大幅削弱了稽徵機關稅務查核的遏阻效果。此外其分析也顯示，查獲短漏報所得之營利事業被移送違章處分之比例尚不及一成，有偏低的現象，故對營利事業稅務遵循可能會產生負面之影響，導致營利事業存有僥倖心態，而增加租稅規避之行為。

基於上述分析，本研究認為，這些客觀上為家族企業從事避稅行為提供了方便，因此家族企業的控制者有更強的衝動避稅獲利，據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說：

假說 1：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有更多的租稅規劃

二、公司治理對家族企業租稅規劃之影響

⁶ 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二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第四點稽徵機關應就每年書面審核核定之案件，採隨機選樣方式抽查，抽查比率由稽徵機關首長視人力及案件數量自行決定。

前述的討論已指出家族企業型態所存在的組織結構特質，不同於其他非家族企業型態的公司治理特質，此處所要加強的是文獻上所經常運用的三個公司治理因素是否對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相關性產生制衡或加強的效果。

許多研究認為，外部機構法人持股所扮演的監督角色相當重要（廖益興、楊清溪、廖秀梅 2005；Shleifer and Vishny 1997；Chung, Firth and Kim 2002），例如在降低公司盈餘管理的程度，抑制管理者藉由平穩化盈餘來保障其工作。原因在於外部機構法人通常具有投資理財及管理的專業知識，倘持有相當數量股權後，應能有效的監督有助於減少管理者競租，亦會較關注家族成員是否會透過租稅規劃競租。Chen et al.(2010)發現長期的法人持股並不會影響非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行為，但家族企業若有長期機構投資者會有較高的租稅規劃⁷。

Yeo et al.(2002)認為外部大股東可扮演監督角色，實證結果也發現，存在外部大股東之企業，投機性的盈餘管理相對較低。同樣地，Dechow et al.(1996)指出公司擁有外部大股東時，違反 GAAP 及發生盈餘操縱的可能性較低。是以存在外部大股東時，對於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行為有監督抑制的效果。

依據我國公司法規定，董事會之職權相當廣泛，其中包括租稅規劃的決策。廖益興和楊清溪(2007)指出，若公司屬於非家族企業，則董事會規模愈大，基本上監督功能愈強，在家族企業，若董事會規模過小，愈會助長控制股東操縱會計報表的私利。洪榮華、陳香如、林慧珍(2007)主張，國內家族股東傾向使用金字塔結構與交互持股剝削小股東，因此，需要擴大董事會規模，以納入正義的董事，來抑制家族控制股東的自利行為，所以當公司的董事會人數越多，特定股東要控制董事會或公司經營的機會降低，代理成本也將較低。是故本研究假設董事會規模愈大，可監督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行為。

根據上述建立本研究假說 2：

假說 2.1 法人持股比率愈高，可降低家族企業進行租稅規劃。

假說 2.2 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愈高，可降低家族企業進行租稅規劃。

假說 2.3 董事會規模愈大，可降低家族企業進行租稅規劃。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 1999 年至 2008 年為研究期間，以台灣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

⁷ 其觀點在於長期外部投資者之監督角色，其推論家族企業在衡量非稅成本後，不喜歡於從事租稅規劃，但長期外部投資者基於節稅有利於企業價值的觀點下，會督促企業進行租稅規劃。

並考量金融、保險業之營業性質及財務結構之特殊性，故予以排除。其次，剔除欠缺完整資料者為本論文之研究樣本。有關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股權結構等資料則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TEJ)之財務及公司治理資料庫。

本研究蒐集 1999 年至 2008 年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資料共計 12,572 筆，經去除金融保險業 418 筆及刪除缺少研究所需變數資料 3,005 筆後，最後研究使用之樣本筆數為 9,149 筆。

二、變數衡量

1. 租稅規劃的衡量(TP)

根據過去的文獻，通常是以有效稅率或財稅差異作為衡量租稅規劃的代理變數。例如Chen et al.(2010)、Desai and Dharmapala(2006)、Manzon and Plesko(2002)等文獻。使用三種租稅規劃的衡量指標作為本研究租稅規劃的代理變數。下面為各項衡量指標之定義及衡量方式。

(1) 財稅差異(MPBTD)

在GAAP之下，提供經理人自由裁量權的機會去增加財務之帳面所得，卻不一定會影響課稅所得(Badertscher et al.,2009)，相關研究也提出證據，對企業最有利的租稅規劃是一方面可以減少課稅所得但又不影響財務所得的方法(McGill and Outslay,2004)。Mills(1998)與Desai(2003)建議財稅差異可為積極的租稅規劃的衡量指標，Wilson(2009)也指出財稅差異對企業避稅是一項有用的訊號。因此本研究採用的第一項財稅差異的指標為Manzon-Plesko(2002)所建立的財稅差異(MPBT_{i,t})。由於企業並未揭露課稅所得，爰此本研究依過去的文獻(Manzon and Plesko,2002、Gleason and Mills,2002)使用財務報導中的當期所得稅費用為基礎，並以最高級距的稅率(25%)來估計課稅所得。

$$MPBTD_{i,t} = i \text{ 公司第 } t \text{ 年稅前財務所得} - \text{課稅所得}$$

$$\text{課稅所得} = \text{當期所得稅} \div \text{稅率}$$

(2) 剩餘財稅差異(DDBTD)

Hanlon(2005)及Ayers et al(2006)認為租稅與財務報告之間分歧的原因是來自盈餘管理。不過Frank et al.(2009)及Phillips et al.(2003)找到證據支持財稅差異具有盈餘管理的目的，同時也具有租稅規劃的目的。

除了租稅規劃目的之外，尚有可能係盈餘管理所引起財稅差異，因此Desai and Dharmapala(2009)利用剩餘財稅差異以考量盈餘管理下調整租稅規劃之衡量。該衡量指標係從Manzon-Plesko的迴歸模式中演變而來，其中權責發生制

的應計事項是為了控制盈餘管理，殘餘用於代理租稅規劃，以 Desai and Dharmapala 的指標說明了至少部分的財稅差異是由於盈餘管理活動所造成的。

$$\text{MPBTD}_{i,t} = \beta_1 \text{TA}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text{TA}_{i,t}$ = i 公司第 t 年總應計項目。

$\varepsilon_{i,t}$ = i 公司第 t 年誤差項。

$\text{TA}_{i,t}$ = $\text{EBT}_{i,t} - \text{CFO}_{i,t}$ 。

$\text{EBT}_{i,t}$ = i 公司第 t 年稅前淨利。

$\text{CFO}_{i,t}$ = i 公司第 t 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1)式進行迴歸分析後，所得之殘差($\varepsilon_{i,t}$)，即為本研究所使用之剩餘財稅差異(DDBTD)。

(3)有效稅率(ETR)

有效稅率可用來衡量租稅負擔 Spooner(1986)，不過根據上述文獻，許多學者也會以所得稅費用總額除以稅前淨利產生之有效稅率，作為租稅規劃的代理變數，當有效稅率愈低時表示租稅規劃效益愈佳。這項指標反映了透過帳載的永久性差異衡量租稅規劃(Chen et al.,2010)。例如公司間轉投資收益完全免稅，新創事業與增資擴產五年免稅。因此本研究另以有效稅率作為衡量指標，以驗證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有更多的租稅規劃。

$\text{ETR}_{i,t} = i$ 公司第 t 年總所得稅費用/i 公司第 t 年稅前財務所得，若公司所得稅為負，則有效稅率設為 0⁸，若大於 1 則設為 1，範圍介於 0 與 1 之間。

2.家族企業的衡量(FAMILY)

本研究測試變數家族企業(FAMILY)，係採用林嬋娟、張哲嘉(2009)文章中兩種定義家族企業中較嚴格的第二種定義。必須符合(1)年底最終控制者以個人名義，或透過其所控制之(未)上市(櫃)公司、財團法人等出任之董事席次總和超過或等於年底董事會總席次 50%之樣本公司；(2)最終控制者的總持股數高於 10%時，定義為家族企業。此主要係考慮到若只計算家族企業在董事會佔的席次比率，可能會高估最終控制者在公司的投票權。

三、實證模型

⁸在稅務上，我國對於公司取得之投資抵減並不退稅，係以抵減至應付所得稅至零為止。

1. 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

為驗證假說本研究建立實證模型如下：

$$TP_{i,t} = \alpha_0 + \beta_1 FAMILY_{i,t} + \beta_2 ROA_{i,t} + \beta_3 LEV_{i,t} + \beta_4 PPE_{i,t} + \beta_5 INTAG_{i,t} + \beta_6 EQINC_{i,t} + \beta_7 NOL_{i,t} + \beta_8 SIZE_{i,t}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quad (2)$$

如果家族企業比非家族企業有更多的租稅規劃時，本研究預期家族變數之係數 β_1 為正。相關變數定義如表一及後續的解釋。

本研究歸納過去的文獻，建立七項控制公司的特質與租稅規劃間關聯性之相關變數，以確保我們的實證模型在家族與非家族企業不致於產生分歧。以下分別說明各項公司特性變數之意義及衡量。

(1) 獲利能力(ROA)

係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衡量之，用以控制企業之獲利能力對租稅規劃之影響。Anderson and Reeb(2003)認為，家族企業比非家族企業有更好的經營績效（並有可能減少損失結轉）因此獲利能力(ROA)愈高的公司，公司所要繳的稅額負擔較高，往往使公司擁有較高的有效稅率，進而從事規避租稅。

表一 迴歸實證模式變數定義

變數名稱	定義	預期方向	
$TP_{i,t}$ = 租稅規劃衡量	上述所討論之 <u>三</u> 項財稅差異衡量指標。	財稅 差異	有效 稅率
$FAMILY_{i,t}$ = 家族企業	虛擬變數，若為家族企業則為1，否則為0。	+	-
$ROA_{i,t}$ = 獲利能力	i公司第t年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總資產，用以衡量企業之獲利能力。	+	-
$LEV_{i,t}$ = 財務槓桿	i公司第t年底總負債/總資產。	+	-
$PPE_{i,t}$ = 資本密集度	i公司第t年之廠房、及設備總額/總資產。	+	-
$INTANG_{i,t}$ = 研究發展費用	i公司研究發展/總資產。	+	-
$EQINC_{i,t}$ = 投資收益	i公司第t年之投資收益/總資產。	+	-
NOL = 前五年虧損扣除額	虛擬變數，若期初為損失則為1，否則為0。	+	-
$SIZE$ = 公司規模	i公司第t年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
$YEAR$ = 年度	研究期間1999-2008，取9個年度虛擬變數。	無	
$INDUSTRY$ = 產業別	以SIC分n產業，有n-1個虛擬變數，1表示該產業，0表示其他。	無	

(2) 財務槓桿(LEV)

係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衡量之，由於舉債的利息具有稅盾的節稅利益，因此

租稅利益對於公司在舉借負債或發行股本的融資決策之影響，一直是公司理財關注的議題，一般企業常藉負債融通與募股的方式籌措資金，因借款之成本（利息支出）具有稅盾(tax-shield)效果，於計算公司所得稅時可作為費用減除，並且採行應計基礎，但募股之成本則不適用此種優惠待遇。又跨國公司對外投資時，多數成立子公司且僅提供少量資金作為資本額，子公司所需營運資金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母公司貸款，子公司則支付母公司利息以代替盈餘分配。通常跨國公司在國內投資所設立之子公司對於本國的技術移轉、就業及產業發展都能發揮積極貢獻，即使本國損失部分稅收亦可被接受。然而跨國公司偏好透過貸款方式投資國內子公司，國內子公司支付過高之利息費用予國外母公司，以沖銷子公司應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藉此達到規避或節約稅負之目的⁹。Lee and Figlewicz(1999)探討租稅因素對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司有較高的負債比率以及破產(營運/財務)風險，顯示租稅利益與財務困難成本(financial distress hypothesis)間有權衡之關係。但由於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司，未享有舉債的租稅利益，其公司價值較低，顯示舉債的租稅利益對於企業價值提高有正面效益。Graham(2000)探討舉債的租稅利益對公司融資決策的影響，其實證結果顯示，舉債之利息費用可扣抵課稅所得，將降低公司的應付所得稅。

(3) 前五年虧損扣除額(NOL)

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虧損扣抵即是公司當年度的營業虧損可遞轉以後五年，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但不影響稅前財務所得的計算。因此企業申報減除前 5 年內虧損額愈大則產生財稅差異將也會愈大，應該會有較低的有效稅率（陳明進，2003）。較少的損失結轉，往往使公司擁有較高的有效稅率及較小的財稅差異。

(4) 資本密集度(PPE)

係廠房、及設備總額除以總資產。由於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定，

⁹針對此種跨國公司之安排，財政部爰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304163770 號函令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期建立周延完善之查核制度。其對企業的資金借貸安排之交易價格是否符合常規進行交易加以規範，然而並未對其借款額度加以限制。因而跨國關係企業間資金借貸雖以市場利率計算，在符合常規交易規範下仍然存在相當大之避稅空間（賴基福 2007；宋秀玲 2006）。

投資於自動化、節約能源等之設備，公司得享有投資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按二年加速折舊；爰此，資本密集度愈高之公司，其享有愈多的投資抵減及加速折舊提前認列費用之稅盾，基於稅務和財務報導的目的對於折舊費用處理差異影響較大，故有效稅率愈低。Mills(1998)的實證分析顯示資本資產密集度與避稅有顯著的正向關係。

(5) 研究發展費用(INTANG)

係以研究發展費用除以總資產。用來分析研究發展費用會計處理不同所引起的財稅差異。由於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公司得享有投資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anlon et al.(2005)認為，企業有更大的研究發展費用將有更多的機會積極的稅務規劃。

(6) 投資收益(EQINC)

係以投資收益除以總資產。用來分析會計處理不同所引起的財稅差異。就長期股權投資而言，當公司擁有較多長期股權投資時，母子公司比較容易利用及協調彼此營運之親密性，以達成節稅或其他減免稅賦之目的，例如利用關係企業之交易，藉盈餘挹注遂行降低賦稅之目的，使其有效稅率較其他企業為低。雖然，母公司也可能為炒作股價而反向挹注，但整體而言，母子公司之關係組織，比單獨企業較易進行跨組織之租稅規劃。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愈高，有效稅率愈低；而子公司數目越多，愈有機會利用母子公司之關係，達成降低稅賦之目的，有效稅率愈低（劉啟群等，2001）。

(7) 公司規模(SIZE)

係以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代理公司規模變數。有關租稅規劃與公司規模之間的關係，有政治權力假說(political power hypothesis)以及政治成本假說(political cost hypothesis)兩種相對立的論點。政治權力假說主張公司規模愈大，公司有較多的資源可以從事政治遊說或參與政策之制定，以爭取較多的租稅優惠，故大公司相對於小公司較易從事相關的租稅規劃。而政治成本假說則主張稅負是企業所需負擔的政治成本之一，大型企業受到政府及公眾較多注意，所受監督管制程度（例如：國稅局查帳的機率）高於小型企業，故公司規模愈大者，較不易從事相關的租稅規劃（陳明進，2003）。

此外，Chen et al.(2010)指出家族企業集中分佈在資本密集程度較低及非管制的行業，例如休閒產品業、印刷業、出版業及零售業等。而國內學者林世銘

與楊朝旭(1994)、陳明進(2003)等證明跨產業會對企業的有效稅率產生變化，我們將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市場分類為不同產業(INDUST)，以控制產業間的不同，是否在租稅規劃上有所差異，在本研究的回歸式中放進產業年度虛擬變量，來控制產業及年度對租稅規劃的影響。

2. 考量其他公司治理變數與家族企業租稅規劃之相關性分析

為了檢定本研究假說2，加入法人持股比率、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與董事會規模等三項其他公司治理變數，如式(3)

$$TP_{i,t} = \alpha_0 + \beta_1 FAMIL_{i,t} + \beta_2 ROA_{i,t} + \beta_3 LEV_{i,t} + \beta_4 PPE_{i,t} + \beta_5 INTAG_{i,t} + \beta_6 EQINC_{i,t} + \beta_7 NOL_{i,t} + \beta_8 SIZE_{i,t} + \beta_9 CG_{i,t} + \beta_{10} CG_{i,t} \times FAMIL_{i,t}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quad (3)$$

(3)式中，除了公司治理(CG)變數外，相關變數如式(2)之定義。公司治理(CG)變數分別以法人持股比率(EXTMON)、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BLOCKHOLDER)、董事會規模(DSIZE)三項公司治理變數代理之。其中法人持股比率(EXTMON)包括機構投資人，包括自營商、國內集資的我國投資信託基金(投信(內))、國外集資的我國投資信託基金(投信(外))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外資)等四大類之持股比率和；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BLOCKHOLDER)定義為公司中持股超過5%(非擔任公司之董監事或管理職務)之外部大股東之持股比率；董事會規模(DSIZE)以董事會中董事席位總數衡量之。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在表二顯示本論文樣本的組成型態，於9,149個公司年觀察值中家族企業佔了74.1%計有6,779個公司年觀察值，非家族企業佔了25.9%計有2,370個公司年觀察值。表三中列示出樣本之產業分佈狀況，可以看到除了電機機械、化學工業、電子業及航運業外，家族企業在其它產業要所佔之比率高達80%以上，另家族企業在電子業所佔的比率不及70%(66.85%)。

表二 樣本組成

公司型態	個數	個數百分比
家族企業	6,779	74.1
非家族企業	2,370	25.9
總計	9,149	100.0

表三 樣本產業分佈

產業	家族企業 (樣本數)	非家族企業 (樣本數)	家族企業百分比 (%)
水泥	59	11	84.28
食品	194	24	88.99
泛用塑膠	218	34	86.51
紡織纖維	468	61	88.46
電機機械	335	142	70.23
電器電纜	115	14	89.14
化學工業	399	168	70.37
玻璃陶瓷	52	7	88.13
造紙業	63	7	90.00
鋼鐵	288	52	84.70
橡膠業	89	12	88.11
汽車	45	0	100.00
電子	3,143	1,558	66.85
營造建材	412	89	82.23
航運業	162	45	78.26
觀光業	90	14	86.53
百貨貿易	116	29	80.00
其他業	531	103	83.75
總計	6,779	2,370	100.00

註：產業係依SIC產業別分類

表四，租稅衡量指標及控制變數敘述性統計，在租稅規劃衡量指標平均數統計數據顯示家族企業表現出明顯高於非家族企業租稅規劃，初步驗證了本文的假說。家族企業相對於非家族企業，有效稅率的指標較低($0.131 < 0.139$)，財稅差異與剩餘財稅差異指標較大分別為 $0.009 > -0.001$ 及 $0.001 > -0.008$ ，平均數的差異顯著異於零，獲得初步的證實家族企業租稅規劃高於非家族企業。但在家族企業與非家族企業財稅差異與剩餘財稅差異指標中位數的差異比較，雖然家族企業租稅規劃之中位數高於非家族企業，但是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由於此處為單變量比較，有待控制其他影響因素做進一步的驗證。

在控制變數平均數和中位數統計數據，顯示家族企業的獲利能力(ROA)表現明顯高於非家族企業，符合先前的文獻(Anderson and Reeb, 2003)；我們也發現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具有較高的槓桿率(LEV)、資本密集度較高(PPE)與較大的規模(SIZE)以及具有較低的研究發展費用(INTANG)。惟淨虧損(NOL)及投資收益(EQINC)並未存在顯著性。

表四 租稅衡量指標及控制變數敘述性統計

	家族企業 (N=6,779)				非家族企業 (N=2,370)				差異之 P 值	
	平均值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中位數
ETR	0.131	0.093	0.000	38.487	0.139	0.100	0.000	18.151	0.099	0.001
MPBTD	0.009	0.015	-1.630	0.574	-0.001	0.010	-2.466	0.342	0.008	0.160
DDBTD	0.001	0.007	-1.625	0.562	-0.008	0.001	-2.443	0.387	0.007	0.107
ROA	0.045	0.048	-1.630	0.574	0.038	0.053	-2.464	0.480	0.006	0.074
LEV	0.002	0.002	-0.071	0.025	0.001	0.001	-0.107	0.024	0.000	0.084
PPE	0.201	0.156	0.000	0.891	0.192	0.133	0.000	0.888	0.009	0.001
INTANG	0.018	0.006	0.000	0.357	0.027	0.015	0.000	0.641	0.009	0.001
EQINC	0.014	0.002	0.000	2.302	0.014	0.001	0.000	0.311	0.173	0.162
NOL	0.194	0.000	0.000	1.000	0.209	0.000	0.000	1.000	0.165	0.172
SIZE	6.602	6.536	4.839	8.812	6.510	6.408	5.018	8.765	0.092	0.001

註1. 變數代號:ETR:有效稅率;MPBTD:財稅差異;DDBTD:剩餘財稅差異;FAMILY:家族企業; ROA:獲利能力;LEV:財務槓桿;PPE:資本密集度;INTANG:研究發展費用;EQINC:投資收益;NOL:前五年虧損扣除額; SIZE:公司規模。

2.最後兩欄分別係T檢定用來檢測家族企業與非家族企業間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3.Wilcoxon Rank-Sum Test用來檢測家族企業與非家族企業間各變數的中位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五，係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矩陣，三種租稅規劃的衡量指標與家族企業(FAMILY)之間的相關性，除了有效稅率(ETR)外，財稅差異(MPBTD)及剩餘財稅差異(DDBTD)與家族企業(FAMILY)呈現正相關，在0.001顯著水準明顯異於零。在控制變數之間的相關性，家族企業指標與獲利能力(ROA)、財務槓桿(LEV)、資本密集度(PPE)、前五年虧損扣除額(NOL)、公司規模(SIZE)呈正相關，研究發展費用(INTANG)、投資收益(EQINC)呈負相關。大多數控制變數之間的相關性小，因此共線性不是一個問題。

表五 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矩陣

	<i>FAMILY</i>	<i>ETR</i>	<i>MPBTD</i>	<i>DDBTD</i>	<i>ROA</i>	<i>LEV</i>	<i>PPE</i>	<i>INTANG</i>	<i>EQINC</i>	<i>NOL</i>
<i>ETR</i>	0.001									
	-0.903									
<i>MPBTD</i>	0.038**	-0.005								
	0.000	-0.654								
<i>DDBTD</i>	0.033**	-0.005	0.996**							
	-0.002	-0.657	0.000							
<i>ROA</i>	0.023*	0.001	0.895**	0.889**						
	-0.025	-0.895	0.000	0.000						
<i>LEV</i>	0.023*	0.002	0.866**	0.860**	0.365**					
	-0.026	-0.878	0.000	0.000	0.000					
<i>PPE</i>	0.022*	0.018	-0.065**	-0.046**	-0.123**	-0.117**				
	0.000	-0.084	0.000	0.000	0.000	0.000				
<i>INTANG</i>	-0.125**	-0.012	-0.041**	-0.040**	-0.029**	-0.033**	-0.197**			
	0.000	-0.255	0.000	0.000	-0.006	-0.002	0.000			
<i>EQINC</i>	-0.009	-0.011	0.225**	0.217**	0.222**	0.204**	-0.154**	-0.062**		
	-0.389	-0.30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OL</i>	0.014	-0.018	-0.269**	-0.269**	-0.352**	-0.352**	0.089**	-0.011	-0.080*	
	-0.171	-0.087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280	0.000	
<i>SIZE</i>	0.072**	-0.026*	0.193**	0.212**	0.120**	0.121**	0.157**	-0.225**	0.110**	-0.102**
	0.000	-0.01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註:1.括弧內為雙尾p-value。

2.** **與*分別代表1%、5%、10%的顯著水準。

二、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相關性之迴歸分析

從表六可以看出，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 平方分別為 0.813 及 0.808，在以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為租稅規劃衡量指標下，模型具有高度解釋力。惟，在以有效稅率(ETR)作為租稅規劃衡量指標時調整後 R 平方為 0.070，模型的解釋力較弱。財稅差異(MPBTD)衡量指標之家族企業(FAMILY)迴歸係數符號為正值，且達到 1%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相同，係數為 0.003，剩餘財稅差異(DDBTD)之家族企業(FAMILY)迴歸係數符號為正值，也與本文的預期相同，係數為 0.001，有效稅率(ETR)其主要測試變數家族企業(FAMILY)係數為 0.006 符號為負向與本文預期相同。這說明了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的行為要高於非家族企業，由於家族企業控制者的利益與企業的利益高度重合，使得家族企業更願意從事租稅

規劃的行為，以獲得相對的利益，從而使企業的控制者受益，驗證了假說 1，

另外獲利能力(ROA)，在財稅差異(MPBTD)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兩項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均達到 1%的顯著水準，係數為 0.759 及 0.755 與本研究預期相同，爰此獲利能力(ROA)愈高的公司，公司所要繳的稅額負擔較高，有較強的動機進行規避租稅。財務槓桿(LEV)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兩項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均達 5%顯著水準，係數為 0.722 及 0.650 與本研究預期相同，這說明當企業負債比率愈高時，還本付息的資金亦較大，會有較大的誘因進行租稅規劃，以減少所得稅的現金支付，而產生正向的之財稅差異。資本密集度(PPE)，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兩項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達到 1%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相同，係數分為 0.022 及 0.041，由於資本密集度愈高之公司，其享有愈多的投資抵減及加速折舊提前認列費用之稅盾，基於稅務和財務報導的目的對於折舊費用處理差異影響較大，與 Mills(1998)的實證分析一樣，顯示資本資產密集度與避稅有顯著的正向關係。研究發展費用(INTANG)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兩項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與本文的預期相同，均達到 1%顯著水準，係數為 0.049 及 0.072，由於企業投入研究發展支出，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於發生當期全數認列為費用，故享有提前認列費用之稅盾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之利益。因此，投入研究發展比率愈高之企業，享有愈多的投資抵減及稅盾利益，顯示其財稅差異愈大。投資收益(EQINC)，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兩項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均達到 1%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相同，係數為 0.079 及 0.059，顯示我國企業受惠於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及查核準則第 30 條規定，當列報之投資收益愈高，其產生的財稅差異愈大。前五年虧損扣除額(NOL)，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兩項衡量指標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均達到 1%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相同，係數為 0.016 及 0.016，顯示企業有較高的前五年虧損扣除額者，因可扣除課稅所得額，惟不影響稅前財務所得，因此造成財稅差異。公司規模(SIZE)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兩項衡量指標的的迴歸係數符號均為正值，且均達到 1%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相同，係數為 0.017 及 0.020，此一結果支持企業規模愈大，有較多的機會從事租稅規劃符合政治權力假說。在以有效稅率(ETR)作為租稅規劃衡量指標時，控制變數中除獲利能力(ROA)與負債(LEV)之係數方向與本文預期不同外，其他控制變之係數方向均與預期相同。在每一模型進行迴歸分析時，本研究均有做各項變數之 VIF 檢測，因 VIF 值均小於 2 是故並未有共線性問題。

表六 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之迴歸分析

$$TP_{it} = \alpha_0 + \beta_1 FAMIL_{it} + \beta_2 ROA_{it} + \beta_3 LEV_{it} + \beta_4 PPE_{it} + \beta_5 INTANG_{it} + \beta_6 EQINC_{it} + \beta_7 NOL + \beta_8 SIZE_{it}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quad (2)$$

	預期方向		MPBTD	DDBTD	ETR
INTERCEPT	財稅差異	有效稅率	-0.148*** (-23.935)	-0.182*** (-29.083)	0.427*** (20.874)
FAMILY	+	-	0.003** (2.449)	0.001 (1.006)	-0.006* (-1.660)
ROA	+	-	0.759*** (50.250)	0.755*** (49.433)	0.127** (2.524)
LEV	+	-	0.722** (2.215)	0.650** (1.970)	0.499 (0.461)
PPE	+	-	0.022*** (7.163)	0.041*** (10.289)	-0.006 (-0.627)
INTANG	+	-	0.049*** (3.015)	0.072*** (4.406)	-0.743*** (-13.758)
EQINC	+	-	0.079*** (5.622)	0.059*** (4.143)	-0.301*** (-6.325)
NOL	+	-	0.016*** (11.665)	0.016*** (11.356)	-0.061*** (-13.081)
SIZE	+	-	0.017*** (17.721)	0.020*** (21.551)	-0.041*** (-13.229)
年虛擬變數			YES	YES	YES
產業虛擬變數			YES	YES	YES
Adj-R ²			0.813	0.806	0.070
F Value			4,963***	4,748***	86.00***

註:1.變數代號:FAMILY:家族企業;ROA:獲利能力;LEV:財務槓桿;PPE:資本密集度;INTANG:研究發展費用;EQINC:投資收益;NOL:前五年虧損扣除額;SIZE:公司規模。

2.*** **與*分別代表1%、5%、10%的顯著水準。

三、考量其他公司治理變數與家族企業租稅規劃之相關性分析

許多研究認為，外部機構法人持股所扮演的監督角色相當重要（廖益興、楊清溪、廖秀梅，2005）。而外部機構法人通常具有投資理財及管理的專業知識，倘持有相當數量股權後，應能有效的監督有助於減少管理者競租，亦會較關注家族成員是否會透過租稅規劃競租(Chen et al.,2010)。為驗證法人機構投資對家族企業租稅規劃之影響，爰加入法人持股比率(EXTMON)變數¹⁰，根據Chen et al.(2010)的研究結果顯示，當有長期外部機構投資者時，家族企業會有較多的租稅規劃。表七第一欄的之實證結果顯示，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衡量指標，外部機構持股比率(EXTMON)與家族企業(FAMILY)

¹⁰外部機構投資比率係包含未上市公司、基金會、上市公司等三項合計持股比率。

之交乘項係數顯著為負，意謂著外部機構投資比率愈高，會使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減少，符合本研究假說2.1之預期，法人持股比率愈高，可降低家族企業進行租稅規劃。法人持股比率(EXTMON)係數不顯著，表示外部機構持股比率並不會對非家族企之租稅規劃有所影響。家族企業(FAMILY)迴歸係數為正向且達到顯著水準，這說明了法人持股比率並不會使家族企業有更高的租稅規劃反而會降低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與Chen et al.(2010)的研究結果有所差異，顯示我國公司治理環境有別於美國，Chen et al.(2010)觀點在於長期外部投資者之監督角色，其推論家族企業在衡量非稅成本後，不喜歡於從事租稅規劃，但長期外部投資者基於節稅有利於企業價值的觀點下，會督促企業進行租稅規劃。反之，我國家族企業有較為高水準的租稅規劃，法人機構基於監督的立場，可有效降低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行為。

其次，本研究探討外部大股東(BLOCKHOLDER)是否在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行為中扮演具制衡的角色。在表七第二欄中，我們增加迴歸方程式的變量-外部大股東持股比率，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衡量指標，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BLOCKHOLDER)與家族企業(FAMILY)之交乘項係數均不具顯著性，未符合本研究假說2.2之預期，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愈高，可降低家族企業進行租稅規劃。意謂著當最大外部股東的持股率並不會影響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原因在於企業租稅規劃政策決定在於家族成員所組成之董事會，即使有最大外部股東，可能因租稅知識不足或者無力監督董事會，對於家族企業租稅規劃行為，並無力達到監督的效果。

在表七之第三欄，董事會規模(DSIZE)，以董事會全體人數代表之。董事會規模與家族企業之交乘項(FAMILY*DSIZE)，在財稅差異(MPBTD)與剩餘財稅差異(DDBTD)之係數均為負向，達到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假說2.3之預期，董事會規模愈大，可降低家族企業進行租稅規劃，意即董事成員愈多，意見存在紛歧，可幫忙察覺並控制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

整體而言，上述的分析顯示，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具有更高的租稅規劃，這顯示更大的代理衝突存在家族業主和非家族股東，主宰著家族企業有關租稅規劃的決策。以我國上市櫃公司來看，大多數企業仍然存在家族治理的模式，家族公司在重要的經營職位上由家族成員擔任，具有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特性。因此擁有較大的動機去極大化公司價值，同時也具有較大的力量，透過侵害其他股東利益來圖利自己。

表七 公司治理變數對家族企業租稅規劃之迴歸分析

$$TP_{it} = \alpha_0 + \beta_1 FAMIL_{it} + \beta_2 ROA_{it} + \beta_3 LEV_{it} + \beta_4 PPE_{it} + \beta_5 INTAG_{it} + \beta_6 EQINC_{it} + \beta_7 NOL_{it} + \beta_8 SIZE_{it} + \beta_9 CG_{it} + \beta_{10} CG_{it} \times FAMIL_{it} + YearDummies + IndustryDummies + \varepsilon_{it} \quad (3)$$

變數代號	CG=EXTMON		CG=BLOCKHOLDER		CG=DSIZE	
	MPBTD	DDBTD	MPBTD	DDBTD	MPBTD	DDBTD
INTERCEPT	-0.149*** (-24.031)	-0.184*** (-29.270)	-0.177*** (-21.229)	-0.206*** (-24.636)	-0.154*** (-23.339)	-0.188*** (-28.207)
FAMILY	0.005** (3.030)	0.005** (2.989)	0.004** (1.945)	0.002 (0.758)	0.010** (2.870)	0.009* (2.530)
ROA	0.761*** (50.417)	0.757*** (49.551)	0.720*** (36.357)	0.716*** (35.999)	0.758*** (50.219)	0.755*** (49.400)
LEV	0.702** (2.157)	0.637** (1.932)	1.160** (2.745)	1.114 (2.624)	0.737** (2.262)	0.666** (2.019)
PPE	0.023*** (7.371)	0.033*** (10.416)	0.025*** (6.368)	0.033*** (8.289)	0.023*** (7.198)	0.032*** (10.253)
INTANG	0.053*** (3.263)	0.075*** (4.553)	0.162*** (6.778)	0.187*** (7.796)	0.050*** (3.058)	0.073*** (4.452)
EQINC	0.082*** (5.784)	0.061*** (4.283)	0.053*** (3.131)	0.042*** (2.431)	0.080*** (5.687)	0.060*** (4.213)
NOL	0.016*** (11.622)	0.016*** (11.283)	0.011*** (5.616)	0.010*** (5.511)	0.016*** (11.541)	0.016*** (11.234)
SIZE	0.017*** (17.849)	0.020*** (21.512)	0.021*** (17.146)	0.024*** (19.697)	0.017*** (17.515)	0.021*** (21.143)
CG	-0.004 (-0.410)	-0.010 (-1.050)	-0.006 (-0.250)	-0.011 (-0.449)	-0.000 (-0.768)	-0.000 (-0.915)
FAMILY*CG	-0.031*** (-2.711)	-0.042*** (-3.668)	-0.056 (-1.781)	-0.033 (-1.060)	-0.001** (-2.233)	-0.001** (-2.344)
年虛擬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產業虛擬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Adj-R ²	0.814	0.808	0.783	0.780	0.814	0.808
F Value	4,002***	3,854***	2,036***	1,996***	3,992***	3,846***

註:1.變數代號:FAMILY:家族企業; ROA:獲利能力; LEV:財務槓桿; PPE:資本密集度; INTANG:研究發展費用; EQINC:投資收益; NOL:前五年虧損扣除額; SIZE:公司規模; EXTMON:法人持股比例。BLOCKHOLDER: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例。DSIZE:董事會規模

2.*** **與*分別代表1%、5%、10%的顯著水準。

由於台灣的資本市場發展未臻完善，主要以散戶投資人為主，但若存在外部法人機構，則能扮演的監督角色，但其他的公司治理角色，則因家族企業型的特殊性，未能盡到監督的功能。因此，散戶對於企業的這種避稅行為未必能有效的識別，同時，由於散戶股東所持有股權之比例通常偏低，對自身的權利義務常不自知，故小股東常會放棄自身的權利，而默許董事及大股東之侵略行為，小股東之利益因此被犧牲，加上目前的法制環境也不健全，以及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紓解查帳人力之負荷，已由全面查帳改為一定條件下選案查核，實施會計師簽證、擴大書面審核及選案查核等措施，惟囿於稽徵人力，選

查案件比率始終無法提高亦造成家族企業抱持投機心態，以作假帳來規避稅負，又查獲短漏報所得之營利事業被移送違章處分之比例尚不及一成，有偏低的現象，故對家族企業稅務遵循可能會產生負面之影響，導致存有僥倖心態，而增加租稅規避之行為。

伍、結論

本文研究家族企業相對於其他非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利用了三種指標（兩項財稅差異的指標和一項有效稅率的指標）來捕獲家族企業和租稅規劃的關聯性，衡量的結果，家族企業表現出更多的租稅規劃，家族業主將會有更多的節稅利益。

研究發現，三種租稅規劃衡量指標中，財稅差異(MPBTD)及剩餘財稅差異(DDBTD)，家族企業(FAMILY)係數為正向，與本文預期相同，顯示家族企業相較於非家族企業，會有更多的租稅規劃。惟在以剩餘財稅差異(DDBTD)衡量指標為租稅規劃代理變數時，家族企業係數未達顯著性。在以有效稅率(ETR)為租稅規劃代理變數下，模型的解釋力較低，但符合預期方向，爰此，在控制家族企業，家族企業業主愈會基於私利而左右公司的租稅規劃，反應出家族企業有更多的租稅規劃，符合利益掠奪假說。另分別加入三項公司治理變數，驗證是否會影響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迴歸結果顯示，相對於非家族企業，法人持股的比率、董事會規模會對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有所影響，當持股比率愈高、董事會規模愈大，家族企業會有較少的租稅規劃，但對於非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不具影響性，顯示我國公司治理環境有別於美國，但此二項公司治理變數則存在監督功能；另一項公司治理變數--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數，則未見監督功能。

本研究結果與 Chen et al.(2010)之實證結果不同，顯示國家之租稅系統與公司治理規範等因素，對於家族企業型態組織結構是否從事租稅規劃行為有極為重大的影響效果。本文的研究貢獻有助於朝著更了解所有權結構對企業租稅規劃的影響，以及突顯出研究租稅規劃所處之代理背景的重要性。研究結果顯示，代理衝突在家族企業和其他股東，在家族企業的租稅規劃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本研究有幾項限制必須加以說明，本研究所定義的租稅規劃並未區分合法避稅和非法逃稅，乃為本研究之一項限制。其次是，財稅差異雖包含有關的租稅規劃但亦包含盈餘管理的成分，且並非所有的租稅規劃都能反映在財稅差異，是本研究之另一項限制。此外受限於課稅資料取得之限制，本研究係使用

上市及上櫃公司的財報資料推計課稅所得亦是本研究之另一項限制。

參考文獻

- 林嬋娟、張哲嘉，2009，董監事異常變動、家族企業與企業舞弊之關聯性，會計評論，第48期：1-33。
- 林嘉焜，2007，境外公司與OBU操作的第一本書，宏典文化出版社。
- 林穎芬、劉維琪，2003，從高階主管薪酬的研究探討代理理論在台灣的適用程度，管理學報，第20卷，第2期：365-395。
- 林世銘與楊朝旭，1994，上市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之研究，財稅研究，第26卷，第6期：34-52。
- 宋秀玲，2006，移轉訂價(TP)法規介紹，財政部賦稅署。
- 洪榮華、陳香如、林慧珍，2007，公司治理機制對創新、多角化策略及公司績效之影響—研發密集產業之實證，中山管理評論，第15卷第1期：37-60。
- 陳明進，2002，營利事業有效稅率決定因素之實證研究，會計評論，第34期：57-75。
- 陳明進，2003，我國租稅優惠對營利事業稅負擔之影響，管理評論，第22卷第1期：127-151。
- 陳明進，2006，稽徵機關稅務查核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之影響，經濟論文，第34卷第2期：213-250。
- 陳惠貞，2002，OBU在國際租稅規劃之應用—以個案公司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會計組碩士論文。
- 陳慧琪，2005，租稅規劃對租稅公平性影響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所與土地交易所得為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論文。
- 黃美祝，2010，財稅差異金額大小對國稅局選案查核之影響，會計評論，第50期：23-55。
- 黃舒綺，1999，海外直接投資企業與國際性租稅規劃，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益興、楊清溪、廖秀梅，2005，公司治理機制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性研究，銘傳大學及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編，當前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 鄭凱文，2005，境外公司在遺產稅稅規劃上的應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

融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劉啟群、林世銘、黃德芬，2001，「台灣上市公司實施兩稅合一前有效稅率決定因素之研究」，中華會計學刊。

賴基福，2007，稀釋自有資本法則(Thin Capitalization Rule)對我國稅收的影響分析報告，財政部賦稅署。

Anderson, R., and D. Reeb. 2003. Founding-family ownership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S&P 500. *Journal of Finance* 58 (June):1301-1328.

Ayers, B., J. Jiang, and P. Yeung. 2006. "Discretionary Accrual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An Analysis of Pseudo Earnings Targe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1(3): 617-652.

Badertscher, B., J. Phillips, M. Pincus, and S. Rego. 2007. Earnings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the trade-off between tax benefits and detection risk: To conform or not to conform? Forthcoming in *The Accounting Review*.

Chen, Ming-Chin, Suming Lin, and Tien-Hsun Chang. 2001. The impact of tax-exempt stock and land capital gains o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2 (April): 33-56.

Cheng, Q., and T. Warfield. 2005. Equity incentiv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 (2): 441-476.

Chen, S., X. Chen, Q. Cheng, and T. Shevlin. 2010. Are family firms more tax aggressive than non-family firms? Forthcoming at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s* 95 (1): 41-61.

Chen, S., X. Chen, and Q. Cheng. 2008. Do family firms provide more or less voluntary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6 (3): 499-536.

Claessens, S., Djankov, S., Fan, J. and Lang, L. H.. 2000.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East Asian Corpor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58(1-2): 81-112.

Chung, R., M. Firth, and J.B. Kim. 2002.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arket valuation of capital and R&D investments.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2(2):161-172.

Dechow, P.M., R. Sloan, and A. Sweeney. 199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 the SEC.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3, 1-36.
- Desai, M., and D. Dharmapala. 2006.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9, 145-179.
- Desai, M., Dharmapala, D., 2009b.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firm valu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1, 537-546.
- Desai, M., Dyck, I., Zingales, L., 2007. Theft and tax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4, 591-623.
- Fama, E. F., and M. C. Jensen.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June): 301-325.
- Frank, M., Lynch, L., Rego, S., 2009. 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aggressive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467-496.
- Graham, J. R., 2000. How Big Are the Tax Benefits of Debt?, *Journal of Finance*, 55 (5), 1904-1945.
- Gleason, C. A., and L. F. Mills. 2002. Materiality and contingent tax liability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April): 317-342.
- Graham, J., and A. Tucker. 2006. Tax shelters and corporate debt polic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1: 563-594.
- Hanlon, M. 2005. The persistence and pricing of earnings, accruals, and cash flows when firms have large book-tax differenc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1): 137-166.
- Hanlon, M., L. Mills, and J. Slemrod. 2005.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non-complianc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d UT Austin, working paper.
- Hanlon, M., and J. Slemrod. 2009. What does tax aggressiveness signal? evidence from stock price reactions to news about tax aggressivenes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3, Issues 1-2, 126-141.
- 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 Shleifer, A. 1999. Corporate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Finance* 54(2): 471-517.
- Lee, H. W. and R. E. Figlewicz, 1999. Characteristics of Firms that Issue Convertible Debt versus Convertible Preferred Stock,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39 (4): 547-564.

- Manzon, G. B., and G. A. Plesko.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measures of income. *The Law Review* 55, 175-214.
- McGill, G. and E. Outslay. 2004. Lost in translation: Detecting tax shelter activity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Tax Notes* 96(8): 1125-1146.
- Mills, L., 1998.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just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6:2, 343-356.
- Phillips, J., M. Pincus, and S. O. Rego.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2): 491-521.
- Schadewald, M. S. 2005. Deducting related-party interest and intangible expenses. *The Tax Advisor* 36 (5): 286-295.
- Scholes, M., M. Wolfson, M. Erickson, E. Maydew and T. Shevlin. 2005.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 3rd edition, Pearson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NJ.
- Shleifer, A. & Vishny, R., 1997.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52(2): 737-783.
- Spooner, G.M. 1986. Effective tax rates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 *National Tax Journal*, September, 193-306.
- Yeo, G.H.H., P. M. S. Tan, K. W. Ho, and S. S. Chen. 2002.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the information of earnings.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9, 1023-1046.
- Wilson, R., 2009. An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shelter particip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969-999.